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2〕75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精神，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互保联保的有效措施。当前我市局部金融风波导致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隐患，与企业普遍存在互保、联保紧密相关。发展融资性担保

行业，是解决企业之间互保联保的有效途径，是加强银企合作的重要通道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力量。

（二）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迫切需要。我市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有利于发挥融资性担保对中小企业融资能力的信用增级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问题。

（三）加快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进一步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创新的需要。我市民间资本雄厚，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是整合规范民间资本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引导民间资本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有利于培育和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的信用水平，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

##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做强做大**

（四）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对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五）实行担保风险补偿，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对注册资本及担保额达到每年确定的补助标准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考核和评定后视财力情况，按规定给予财政专项补助或风险补偿。

（六）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对担保机构组建联保平台的，给予平台50至100万元奖励；对担保机构组建集团，实收资本达1亿元以上的，给予30至50万元奖励；新设立、增资或重组后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年日均担保责

任余额（不含汽车贷款担保业务）达到净资产5倍后，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均只享受一次，其中平台或集团要运作半年以上，视一定担保业绩及发挥的作用，经考核和评定后给予奖励。联保平台作为再担保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受平台内单体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重复计算的约束，可再享受第五条风险补偿资金。

（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素质提升工作。对开展担保专业人才培养、信用评级、软件开发、课题理论研究、行业宣传、业务学习的项目单位、协会，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或投入给予一定补助。

（八）其他。用于鼓励和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的其他支持方式。

（九）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扶持资金具体申报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每年不同的经济情况和担保业的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奖励或补偿资金一律充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如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弄虚作假，抽逃资本金，伪造凭证，骗取补偿资金或不开展正常担保业务的，除收回补偿资金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完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十）继续落实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收入免征三年营业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好营业税免征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经国家工信

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获得免征营业税资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市级和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要及时给予办理免税手续。

（十一）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市级和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应按统一口径执行。

#### **四、切实创造良好政策条件，优化外部环境**

（十二）房管、国土资源、工商、车管、海事等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的，应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或顺位抵押登记手续。

（十三）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情况，登记部门要提供便利。登记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十四）市人行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查询在保客户信用报告的要提供便利；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违约客户要纳入征信系统。

（十五）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客户发生逾期的，合作银行应采取灵活方式协助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好催收工作；对逾期担保客

户房产、土地等抵押登记给银行的，可采取融资性担保机构保证金质押等方式代替直接代偿，以配合法院做好案件处理工作。法院在审理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担保追偿权纠纷案件时要依法给予支持，注重办案效率，使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追偿权益依法及时得以实现。

## **五、积极创新融资担保业务，推进银担合作**

（十六）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创新担保业务品种，积极参与我市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担保。对企业或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集合票据、债券等发行的，按发行额的1%以内给予企业贴息，或补贴给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求降低1%的担保费收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研究股权及知识产权、出口退税账户、应收账款质押等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措施，在贷前审查、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与网络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网络服务机构合作的网络联保贷款新机制，积极开发利用网上注册企业网络商业信用，开展针对网上注册的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十八）按照“政府出资、政策引导、有效监管、市场运作”原则，适时成立中小企业再担保机构，并按需增资扩股。再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不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竞争，通过

再担保与担保的联动与协作，为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分险等服务，放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倍数，分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可视情况吸收有实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筹建温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增强担保抗风险能力，提振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贷款的信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十九）允许有实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东参与成立各类以服务小企业为主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支持小企业投资创业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试点工作。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二十）建立完善温州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本地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副秘书长召集，成员单位由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部门组成，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十一）明确主要部门监管和服务职责。

市经信委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综合协调、监管和服务；审核审批融资性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相关申请；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信用评级等素质提升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市级专项财政扶持资

金政策研究与资金申报补助办法的制定，做好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免征营业税等相关政策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联系和管理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

市财政局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与市经信委共同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财政资金政策制定及相关申报工作；筹措资金成立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和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市公安局依法坚决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追捕涉嫌犯罪的在逃企业主和债务人，对“跑路”的嫌疑对象实行终生追捕，依法保障债权人、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市人行指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信用建设，推进资信评级，建议银行将评级结果作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参考依据；督促银行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转账和现金收支管理。

温州银监分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逐步引导建立银行业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切实推进构建和谐银担关系。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意见

---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抄：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5日印发

---

